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1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7001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树贵街某小区电梯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影响顶层居民正常生活。2025 年 3 月居民甲某某检测报告显示低频噪声超标。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该电梯各项手续齐全，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维保人员初步判断，顶层噪声为电梯电机转动时的低频声音通过墙体共振产生。2025 年 3 月 22 日，甲某某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点位夜间噪声值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适用于居民楼内为本楼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而设置的设备（如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噪声的评价。 2025 年 6 月 28 日，委托专业机构对该电梯运行过程中“轿厢、机房、层门”进行了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要求。	属实	加强电梯日常运行维护，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物业公司加强电梯日常运行维护，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	X3NM202506270011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项目工地施工噪声扰民（每天早晨不到 5：00 开始施工，午间不停止，晚间 10:00 后仍然施工）。垃圾转运车紧挨居民小区处理垃圾，异味、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呼和浩特市某项目工地施工噪声扰民（每天早晨不到 5:00 开始施工，午间不停止，晚间 10：00 后仍然施工）”问题属实。 该项目手续齐全，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项目竣工验收，2025 年 6 月 30 日试营业。业主装修赶工产生的噪声，存在扰民情况。 2. 关于“垃圾转运车紧挨居民小区处理垃圾，异味、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项目工地距居民小区约 50 米，业主装修垃圾放置于地下停车场内的垃圾暂存点（容积约为 20 立方米，无生活垃圾），物业公司转运暂存点垃圾时，存在噪声、异味影响居民生活情况。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噪声、异味扰民。	1. 2025 年 6 月 28 日，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物业公司严格规范装修施工作业时间，垃圾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运输方式。 2. 经走访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D3NM20250627001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小学西南侧操场外面有个生活垃圾收集站，异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该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约 128 平方米，2012 年建设并投入使用，安装了智能除臭设备，每天消杀清洗 6 次、清运 2 次。距腾飞路小学操场约 50 米，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中不小于 8 米的要求；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 400 米。存在垃圾转运时异味扰民情况。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监管。	1. 2025 年 6 月 28 日，已对收集站内易积存污水和垃圾的地漏、渗滤液口等关键部位进行清理。 2. 加强对收集站的环境卫生管理，增加消杀清洗频次到每日 8 次，增加清运频次到每日 3 次。 3. 经走访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270030	包头市昆都仑区110 国道芝麻开门南侧 200 米处，内蒙古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德森环保制砖厂）无环评手续，生产期间扬尘和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包头市昆都仑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 关于“包头市昆都仑区 110 国道芝麻开门南侧 200 米处，内蒙古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德森环保制砖厂）无环评手续”问题属实。 经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现场核实，被反映的内蒙古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都仑区 110 国道芝麻开门水上世界南侧 500 米处，于 2024 年 6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下旬建成。主要产品是环保砖，设计产能 4 万平方米/年，原料为钢渣碎料、水泥、石粉，主要设备有料罐及压砖机。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公司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2. 关于“生产期间扬尘和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 经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现场核实，该公司处于未生产状态，院内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存在露天堆放的现象。经了解，该公司由于受市场原因自建成后偶尔间断进行生产。经现场核实该公司料罐顶端安装有除尘器，在生产时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扬尘；由于压砖机未在密闭厂房内，在正常生产时会产生一定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故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 责令该公司未取得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从事生产，并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临时苦盖。该公司目前已对露天堆放的砂石料进行了苦盖，同时将堆放的钢渣碎料、石粉已全部清理，并已自行将主体生产设施全部拆除。 2. 已对内蒙古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 经走访周边部分群众，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5	D3NM202506270031	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十七小区北门（长青道）有一排饭店（华香麦面粥、早点铺子炸油条、杭州包子铺、小火锅等），油烟、噪音扰民。	包头市昆都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5 年 6 月 28 日，包头市昆都仑区执法局现场核查，反映位置位于昆都仑区林荫街道办事处辖区友谊 17 街坊北门东侧底店，共有 12 家餐饮企业，由东至西分别为旋转小火锅、兰州马记牛肉面、燕麦坊、王江扯面馆、屈小二焖面烩菜莜面、豌豆面、陈记豆浆坊、禾源面馆、杭州小笼包、胡记家常菜、河套农家饭店、华香麦面粥，油烟和噪声排放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油烟排放设施情况：旋转小火锅和杭州小笼包因店内经营产品不产生油烟，因此未安装油烟排放设施；其余 10 家各自在楼顶安装了 1 台排风机及 1 条油烟排放管道，排烟管道出口处均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且能正常运行。 2. 噪声排放设施情况：旋转小火锅侧墙外安装有 1 台家用空调外机，禾源面馆店外门前装有 1 台中央空调外机，华香麦面粥后墙外装有 1 台中央空调外机，豌豆面和陈记豆浆坊在一楼和二楼中间位置墙外各装有 1 台家用空调外机，除旋转小火锅和杭州小笼包外的 10 家在楼顶均各自安装有 1 台排风机。 12 家餐饮企业中，一是杭州小笼包因经营产品不产生油烟，未安装油烟排放设施，店外也没有任何产生噪声的设备，不存在油烟噪声扰民问题。二是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禾源面馆和陈记豆浆坊油烟噪声检测达标，油烟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标准要求，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三是旋转小火锅、兰州马记牛肉面、燕麦坊、王江扯面馆、屈小二焖面烩菜莜面、豌豆面、胡记家常菜、河套农家饭店、华香麦面粥 9 家餐饮企业未能提供油烟噪声《检验检测报告》。 通过现场排查，胡记家常菜、河套农家饭店、豌豆面 3 家餐饮企业由于油烟管道密封不严，油烟滴漏形成墙面污渍。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油烟排放和噪声排放定期检测工作，规范餐饮业油烟排放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管理。	1. 昆都仑区执法局对上述未能提供油烟噪声《检验检测报告》的 9 家餐饮企业及油烟管道密封不严的 3 家餐饮企业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 2. 油烟管道密封不严的 3 家餐饮企业修复油烟管道，并清理墙体油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 3. 对未能提供油烟噪声《检验检测报告》的 9 家餐饮企业立即进行油烟噪声检测，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显示，上述 9 家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标准要求，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相关标准要求。 4. 昆都仑区执法局对周边住户进行入户走访，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NM202506270028	包头市青山区进步道（姐妹烧烤、老马烧烤、元利烧烤、直冒汗烧烤等）、团结大街（迎宾道至迎春道：锦州烧烤、套马杆烧烤等）两条烧烤街，油烟、噪音扰民。	包头市青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青山区进步道（科学路至望园北道段）共有老马烧烤、简尚烧烤、姐妹烧烤、直冒汗烧烤、瑞瑞烧烤、六七百里烧烤、元利烧烤等 7 家烧烤店，团结大街（迎宾道至迎春道段）共有锦州竹签烧烤、套马杆烧烤、伊来顺烧烤、大集烤肉、锦州兴隆烧烤等 5 家烧烤店，涉及举报烧烤店共 12 家。 6 月 28 日，青山区城管局对以上 12 家烧烤店逐一进行检查，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前期也进行了餐饮业油烟噪音检测，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检查中发现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导致设备运行效率不高、油烟异味溢出，及顾客店外用餐产生噪音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业油烟、噪声管控。	1. 青山区城管局对进步道、团结大街的 12 家烧烤店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12 家烧烤店已于 6 月 28 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并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 6 月 28 日经营高峰期对 12 家烧烤店油烟净化设施再次逐一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全部合格，油烟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持续做好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检测和清洗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的检测、维护、清洗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商户认真填写《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记录台账》，做到每三个月清洗维护 1 次。 3. 按照“三定两统一”标准规范管理，加大夜间执法检查力度，引导商户规范有序经营。同时，督促商户提醒顾客文明就餐，避免噪音扰民。 4. 青山区执法局对周边住户进行入户走访，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7	D3NM202506270033	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市世义工贸有限公司将厂房建在青山区二海壕村自建房内（赵长城遗址北面），无环评手续。	包头市青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2025 年 6 月 28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联合区工信科局、市监局、青福镇对青山区青福镇二海壕村进行排查发现，原包头市世义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周二虎承租二海壕村云涛路 9 号院自建厂房，在厂房内建有 1 条金属表面喷砂处理生产线，承揽非标准金属件的表面处理业务。主要生产设备有空压机一套、喷砂机一套、天车二台、叉车一台、除尘器一套，主要生产工艺为喷砂机将石英砂高速喷射在金属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该喷砂厂所在地址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办理环评及其他相关部门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	属实	加强定期巡查与部门联动，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	现场排查后，青山区政府立即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青福镇等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现场约谈该喷砂厂负责人周二虎，告知其“散乱污”企业整治“两断三清”的政策，并责令其立即开始清理现场。2025 年 6 月 29 日，该喷砂厂已将生产设施和原材料全部清理完毕，供电线路已断开。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X3NM202 5062700 17	1. 包头市东河区夏日花园小区边上有一个“东华热电”施工地,早晨6点开始施工,到半夜3点才停工,占用小区的道路,施工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2. 包头市东河区夏日花园小区物业,每天半夜1-4点清理垃圾桶,垃圾倾倒车机械噪音扰民。 3. 包头市东河区凤凰小区,商贩把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倾倒在小区的生活垃圾桶内。	包头市东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包头市东河区夏日花园小区边上有一个‘东华热电’施工地,早晨6点开始施工,到半夜3点才停工,占用小区的道路,施工噪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 经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街道办事处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东华热电”应为“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位于夏日花园小区西侧,链条厂南侧,红光巷东侧。2025年6月28日,经现场核查,并与东河区相关职能部门及企业对接,今年6月份以来,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未在包头市东河区夏日花园小区周围有任何在建施工项目,小区周围未发现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不存在噪音扰民和占用小区道路现象。 2. 关于“包头市东河区夏日花园小区物业,每天半夜1-4点清理垃圾桶,垃圾倾倒车机械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经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街道办事处核实,夏日花园小区始建于2002年,位于站北路东侧、巴彦塔拉大街南侧,红光巷内,目前该小区由包头市鑫晟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服务,因该物业对垃圾清运员管理不到位,导致出现半夜倾倒垃圾问题,现已要求物业公司进行整改。 3. 关于“包头市东河区凤凰小区,商贩把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倾倒在小区的生活垃圾桶内”问题属实。 经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街道办事处核实,凤凰小区于2006年建成,小区周边共有7家商户,其中餐饮企业4家(喜洋洋火锅餐厅、乔哥过桥米线、胖姐麻辣串、永星稍麦)。经走访小区住户,部分居民反映偶有商户将餐厨垃圾和零星建筑垃圾倾倒在小区垃圾桶内现象,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街道办事处已联合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头市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明确告知周围商户,严禁将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倒入小区生活垃圾桶内。	部分属实	妥善解决群众举报问题,常态化巩固整治成效,确保群众满意。	1. 针对“包头市东河区夏日花园小区物业,每天半夜1-4点清理垃圾桶,垃圾倾倒车机械噪音扰民”问题。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街道办事处已要求包头市鑫晟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调整作业时间,垃圾清运时间改为每日上午7:30以后进行,严禁夜间作业,并要求其将调整垃圾清运时间进行了公告。同时要求物业公司加大对清运员的培训力度,在清运垃圾时,务必做到轻拿轻放,避免产生噪音扰民现象。 2. 针对“包头市东河区凤凰小区,商贩把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倾倒在小区的生活垃圾桶内”问题。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街道办事处联合包头市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周围商户逐一进行了走访,并要求商户严禁将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在小区垃圾桶内,装修垃圾不得和生活垃圾混放处置,需委托具备资质的正规运输单位运输装修建筑垃圾。现4家餐饮企业已全部自行配备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并与包头市绿能锦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餐厨垃圾清运合同》,餐厨垃圾由专业企业收集、转运处置。同时,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街道办事处与包头市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不断加大常态化巡查力度,确保商户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规范倾倒,提高小区环境卫生水平。 3. 经走访小区及周围部分居民,均表示对整改情况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NM202506270013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今，有牧民在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大雁东轮渡河北侧 3 公里处私自驻扎，放牧破坏林地。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牧民为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放牧养畜户赵某山。赵某山长期租赁大雁镇东伦渡河北侧 2780 亩草场用于放牧经营。近期，因区域气温持续升高，为解决羊群避暑需求，赵某山擅自在林地内设置放牧驻点。截至目前，该放牧驻点已全部撤离，及时消除了潜在生态风险隐患。 通过与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库进行比对分析，最终确认该地块位于莫和尔图林场施业区范围内。经核定，该地块性质为国家级公益林，地类属于乔木林地，总面积为 0.3103 公顷。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确认赵某山在驻点放牧期间未对周边林木造成实质性破坏，但因放牧导致林下植被受到损坏，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现已将案件移交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目前旗公安局根据线索情况正在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属实	强化林草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恢复植被。	鄂温克族自治旗将持续强化林草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加快案件办理，及时恢复植被，并在恢复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现地情况进行核验，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实质性修复，切实守护生态安全屏障。	未办结	无
10	D3NM202506270045	1. 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兴安树木沟南加油站造成举报人家中饮用水有味道，2023 年家中水井检测结果石油超标，达不到饮用标准。 2. 加油站防渗检查时，只从举报人家中调取井水进行检测，并未对加油站防渗措施进行检查，要求拿出加油站相关防渗措施的影像资料并查看乌兰浩特生态环境监测站当年的检测结果，同时拿出该处水源最新的检测结果。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加油站为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兴安树木沟南加油站，位于科右前旗阿力得尔苏木树木沟（G207 公路 K106+528m 处南侧）。举报人家紧邻加油站南侧围栏，其房屋正北侧为加油站服务区。 1. 关于“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兴安树木沟南加油站造成举报人家中饮用水有味道，2023 年家中水井检测结果石油超标，达不到饮用标准”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2023 年 3 月举报人以自行送样的方式委托兴安盟蒙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自家井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石油类浓度值为 0.08mg/L，限值为≤0.05mg/L。通过调阅检测报告，报告中第二页明确说明“本报告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故举报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自送样检测报告无法溯源，无法确定容器洁净程度，无法确定整个采样过程是否满足采样技术规范要求，无法确定是否满足样品时效性要求。此次检测是否符合检测标准无从考证，无法作为有效证据。该问题部分属实。 2. 关于“加油站防渗检查时，只从举报人家中调取井水进行检测，并未对加油站防渗措施进行检查，要求拿出加油站相关防渗措施的影像资料并查看乌兰浩特生态环境监测站当年的检测结果，同时拿出该处水源最新的检测结果”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2023 年 6 月 26 日乌兰浩特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中对举报人及加油站、举报人家附近 4 户居民饮用水井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执法人员调阅了 2023 年 4 月 24 日，该加油站聘请内蒙古泽佳环保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储油罐体密闭性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2025 年 6 月 20 日，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乌兰浩特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石油类浓度值为 0.01mg/L，限值为≤0.05mg/L，符合标准。同时，科右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对举报人家中及阿力得尔苏木加油站服务区井房进行生活饮用水监测，两项监测中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22）。	部分属实	妥善做好检测结果解释说明，持续跟进加油站及周边生态环境状况。	信访件办理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检测报告进行再次整理，报告中所提及的各项检测清晰无问题，联合工作组于当日前往举报人家中进行详细解释说明。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NM202506270007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和平市场海鲜楼南侧冷库制冷设备 24 小时运行，噪音扰民。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经核查，此地点属于乌兰浩特市和平市场肉类食品及生鲜食品经营区域，现场存在冷库制冷设备 3 个，其中新式静音制冷设备 1 个，老式排风制冷设备 2 个。经乌兰浩特生态环境监测站检测，此地点昼间噪声 60 分贝，符合 2 类区域昼间噪声限值 60 分贝的标准；夜间噪声 60 分贝，超出 2 类区域夜间噪声限值 50 分贝的标准，确定现场声源为 2 个老式排风制冷设备产生。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 2 家使用老式排风设备的冷库经营者进行约谈。其中一家为冷鲜肉经营者，需要制冷设备 24 小时运转，经营者已于 6 月 30 日暂停使用冷库，并更换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新式制冷设备，订购设备及更换预计时间 15 天；另外一家为干鲜类食品经营者，将冷库运行时间调整为每日 8 时至 22 时，每日 22 时至次日 8 时暂停使用能够满足经营条件，经营业主同意于 6 月 30 日起按上述时间节点使用冷库。 此地点为集贸市场区域，住宅仅有 8 户，居民多为市场经营者，经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走访并告知整改措施，此处居民认可上述整改措施。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更换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新式制冷设备。	1.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将对此地点噪声问题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确保整改措施到位。 2. 告知周边新增经营者，设置冷库时要使用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制冷设备。 3. 待冷库经营者更换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新式制冷设备后再次对其进行检测，确保噪声扰民问题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NM202506270005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吐列毛杜农场四队（锦宏搅拌站）、巴仁哲里木镇扎木沁管理区老头山嘎查、巴仁哲里木镇扎木沁管理区巴彦查干嘎查、巴仁哲里木镇哈日诺尔苏木 207 国道 191 公里处的 4 个搅拌站无环保手续、无环保设施。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吐列毛杜农场四队（锦宏搅拌站）、巴仁哲里木镇扎木沁管理区老头山嘎查、巴仁哲里木镇扎木沁管理区巴彦查干嘎查的 3 个搅拌站无环保手续、无环保设施”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巴仁哲里木镇吐列毛杜农场四队（霍林郭勒锦鸿搅拌站）、巴仁哲里木镇扎木沁管理区老头山嘎查（内蒙古锦晟搅拌站）、巴仁哲里木镇扎木沁管理区巴彦查干嘎查（山东邹平顺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3 个搅拌站，均于 2025 年建设，配套建有污染防治设施，但尚未办理环评手续。无环保手续属实、无环保设施不属实。 2. 关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哈日诺尔苏木 207 国道 191 公里处的 1 个搅拌站无环保手续、无环保设施”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查，巴仁哲里木镇哈日诺尔苏木 207 国道 191 公里处的搅拌站（霍林郭勒市龙鑫泉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获得环评批复，污染防治设施齐全，设备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加大对搅拌站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已对霍林郭勒锦鸿搅拌站、内蒙古锦晟搅拌站、山东邹平顺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立案调查，责令未办理环评手续 3 家企业停止违法行为。下一步，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NM202506270003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蒙佳四期小区垃圾房不及时清理，异味扰民；9 号和 10 号楼下饭店门口堆存的建筑垃圾至今无人清理。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该小区物业企业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该小区物业企业雇用专业垃圾清运队伍，于 6 月 28 日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属实	做好垃圾堆放管理工作，定期、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常态化监督检查。	1. 要求物业企业做好垃圾堆放管理工作，不同垃圾进行分类管理，设置建筑垃圾堆放指示牌，防止业主乱丢弃建筑垃圾。 2. 要求物业企业定期、及时清理小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3. 经走访周边居民，表示对办理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14	D3NM202506270040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哲里木嘎查王某和陈某建设的棚圈超审批范围占用林草地，截至目前，在该地上仍然在建设的房屋和厂房并没有平整。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目前该地块已平整场地，未建设房屋和厂房，与此前调查核实情况一致。但该地块存在超审批范围占用林草地 0.5519 亩堆放砂石未清理平整的问题。 因此，关于该地块存在建设房屋和厂房的问题不属实，未完成平整的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巡护巡查力度，有效遏制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科右中旗林草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针对该项目超审批占用草地 0.0824 亩行为已依法立案调查，对于违法占用林地 0.4695 亩行为已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进行查处。 下一步，一是对超审批范围堆放的砂石，限期组织清运，恢复林草植被。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审批用途。三是持续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加大巡护巡查力度，有效遏制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3NM202506270038	2014 年，薛某某将通辽市科尔沁区东工人村西侧 50 米处（至石油库中间区域）12.78 亩林地破坏，建设 40 余间房屋，私自开办敬老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经核实，群众反映地块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铁路林场林地，面积 12.78 亩。2007 年 9 月 1 日，通辽铁路土地管理分局将涉案地块东侧的 3 亩土地租赁给邦尼尔公司，法人为李甲，租赁期限 10 年；2016 年 6 月 17 日，李甲的弟弟李乙协商以 20 万元的价格将该地块私自转包给薛某某，薛某某授意由其妹妹薛某签订土地转包协议，但 2015 年 9 月起薛某某已对其租赁的 3 亩土地及周边共计 12.78 亩土地进行平整，并建设房屋、库房、拱形球类场地等建筑物。2022 年 5 月 9 日，科尔沁区公安分局接到针对该地块非法占用林地并改变用途的案件线索，2022 年 6 月 6 日，科尔沁区公安分局委托大兴安岭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对该地块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原有植被造成严重毁坏”；2022 年 7 月 8 日，科尔沁区公安分局对该案件进行刑事立案侦查。2023 年 11 月经法制审核确定薛某为违法嫌疑人，2023 年 12 月 7 日对薛某刑事拘留，12 月 13 日申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但检察机关因“薛某不明知承租的土地是林地、土地的归属权不清”原因于 12 月 21 日下达《不批准逮捕决定书》。2025 年 6 月 12 日，科尔沁区公安分局再次依法传唤薛某某、李乙、薛某到案，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针对非法建筑拆除及林地恢复问题，6 月 23 日起由沈阳铁路局土地管理所督促涉案主体开展建筑拆除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	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该地块违法问题正在侦查，由于土地权属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后续非法建筑拆除及林地恢复工作由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改，科尔沁区将督促沈阳局公司加快推动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NM202506270037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束力古台嘎查西侧甘旗卡牛市办公楼南侧有大约 50 亩耕地在 2025 年开始被牛市非法占用，建设了市场的停车场，土地硬化。牛市北侧 300 亩基本草原在未经村民同意下审批变更土地性质建设科左后旗云牧仓养殖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束力古台嘎查西侧甘旗卡牛市办公楼南侧有大约 50 亩耕地在 2025 年开始被牛市非法占用，建设了市场的停车场，土地硬化”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勘查核实，投诉反映地块实际位于甘旗卡镇束力古台嘎查西侧、甘旗卡牛市办公楼南侧，现状为已建成的市场停车场（一侧铺设砂石，另一侧铺设砖地），实测总面积 16.55 亩。经套合国土三调及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属于耕地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2021 年，该地块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通辽市浩远农牧业有限公司建设科左后旗黄牛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批面积为 37.44 亩，其中草料库 8.58 亩，交易区 12.01 亩，停车场及进场路 16.85 亩。项目草原使用审批合规，但目前尚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综上，该地块实际面积与信访反映的“50 亩”不符，土地性质不属于耕地，且已取得草原使用行政许可，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但项目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2. 关于“牛市北侧 300 亩基本草原在未经村民同意下审批变更土地性质建设科左后旗云牧仓养殖项目”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查，科左后旗云牧仓养殖项目选址位于甘旗卡镇束力古台嘎查境内，国道 304 西侧，甘旗卡牛市北侧，目前正处于使用草原行政许可审批办理阶段，申请面积为 335.8245 亩，属于基本草原。尚未完成审批，土地性质未发生变更。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属地政府已开展村民意见问卷调查，所有受访村民均未提出反对意见，并在调查问卷上签字确认，束力古台嘎查亦对项目相关材料盖章确认。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基本草原仍保持原有属性，未动工建设。 综上，科左后旗云牧仓养殖项目尚未完成土地性质变更审批，且村民意见征询程序合规、项目未实际动工。因此，群众反映的“未经村民同意审批变更土地性质”问题缺乏事实依据，该信访事项不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甘旗卡牛市停车场限期补全建设用地手续，全程跟进云牧仓养殖项目审批流程，确保项目依法依规落地，维护好土地管理秩序与群众权益。	1. 科左后旗相关部门依法责令甘旗卡牛市限期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督促云牧仓养殖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草原征占用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手续完备前严禁开工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D3NM202506270041	通辽市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勿呼塔拉嘎查奈曼旗博汇生物有限公司（原奈曼博汇化工有限公司）无任何手续，破坏草地建设厂房。该企业将生产废水直接排放至该厂东北侧草地内，生产废料随意填埋。	通辽市奈曼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无任何手续”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奈曼旗涌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2008 年承包勿呼他拉村集体的一处荒山（合同面积 127 亩），当年 8 月份开始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2 年取得奈曼旗发改委《关于奈曼旗涌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吨糠醛迁址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2013 年取得环评批复，2013 年 6 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2020 年 7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奈曼旗涌泉化工有限公司、奈曼旗博汇生物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2013 年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3 年 7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23 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3 年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证。目前项目无转建、供地、安评、能评等手续。 2. 关于“破坏草地建设厂房”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厂区面积约 128.98 亩，2008 年陆续开工建设，“国土一调”地类全部为疏林地。2012 年 8 月，奈曼旗森林公安局对该公司负责人梁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立案，并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移送检察院起诉，2012 年 9 月 19 日奈曼旗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件出具检查建议书，建议相关执法部门暂不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2012 年 9 月，奈曼旗林业局依据“二类调查数据”对原涌泉化工负责人梁某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林地建化工厂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面积 88.53 亩，罚款金额若干元（厂区内取得审核手续 56.97 亩；0.36 亩在厂区范围外，属于测量误差），建设厂房范围 14.26 亩均在取得林地审批手续范围内。厂区内 72.01 亩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地块，经比对国土一调数据显示，地类全部为疏林地；套合国土二调数据显示，地类为村庄 65.62 亩、其他草地 6.09 亩、沙地 0.3 亩；套合国土三调数据显示，地类为工业用地 3.77 亩、灌木林地 16.81 亩、农村道路 0.01 亩、农村宅基地 0.59 亩、其他草地 47.99 亩、乔木林地 2.84 亩。 因此，该地块内厂房设施全部取得使用林地审批手续，不存在破坏草地建厂房的情况，厂区内 72.01 亩未取得用地审核审批手续的地块涉嫌违法占地行为。 3. 关于“该企业将生产废水直接排放至该厂东北侧草地内”问题属实。 2025 年 6 月 28 日，经调查核实，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奈曼旗联合调查组通过核实该公司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证确认，企业废水包括设备冷却循环水、锅炉脱硫循环水等，环评要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查核实时，冷却水循环池、脱硫循环水池内有废水存放。通过无人机航拍及现场勘查发现，厂区外东北侧有两处废水排放痕迹，一处宽约 4 米，长约 10 米；另一处宽约 5 米，长约 8 米。经询问企业负责人，2024 年 11 月 17 日，锅炉脱硫循环设备故障，自动补水设备突然失灵，工人将外溢废水排放至厂区东侧，外排废水约 1 吨。2025 年 4 月，内蒙古绿康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土壤检测项目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检测项目除高锰酸盐、氨氮、锰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本底值超标），其他检测项目达标。 4. 关于“生产废料随意填埋”问题属实。 经核实，该公司排污许可共包括醛泥、糠醛渣、炉灰等 3 种固体废物。现场调查时，糠醛渣堆放在封闭渣棚；炉渣堆放在车间北侧空地，使用遮阳网进行苫盖，地面未硬化；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醛泥。糠醛生产线平均每年产生醛泥约 1 吨，均已按照规范要求处置。调查发现，厂区东北侧存在填埋生产废料问题，填埋处长约 20 米，宽约 10 米。据企业负责人表述，填埋物为锅炉炉灰，销售给有机肥厂作为有机肥生产性材料使用，2020 年左右部分未出售的炉灰用于厂区东北侧低洼处地面平整。6 月 28 日奈曼旗分局委托了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填埋物进行取样。	部分属实	将涉嫌违法占用林地、不按环评要求处置废水废物问题分类查处整改到位。	1. 对转建、供地、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缺失问题，责令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 对厂区涉嫌违法占地问题，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并责令其恢复违法占用林地植被。 3. 对于该企业将生产废水直接排放至该厂东北侧草地内问题，对其排放行为进行处理。 4. 对生产废料随意填埋问题，待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8	X3NM202506270019	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中村堡村村民用虚假合同办理林权证，对鸽子山村西北总计 18 亩杨树进行了二次采伐。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所反映的地块位于扎鲁特旗鲁北镇鸽子山村西北与鲁北镇中村堡村交界处。经核实，2010 年 3 月 1 日，中村堡村召开讨论完善商品林权改革完善林地合同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定“有老合同户，转签林改合同，原来未签合同户，签订林改新合同”，据此，中村堡村民刘某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与中村堡村委会签订了《林地其他方式承包合同》（合同面积为 18 亩，承包期限 50 年），并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办理了林权证，林权证面积为 18 亩，树种为杨树。经调阅林权证档案，其办理的林权证档案均有村、镇级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材料齐全，不存在用虚假合同办理林权证的行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刘某依据林权证依法申请办理采伐，采伐面积为 1.2 公顷（18 亩）；2019 年 6 月 4 日刘某再次申请办理了采伐证，采伐面积为 0.9784 公顷（14.676 亩）。两次采伐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群众反映的“二次采伐”情况属实，但第二次采伐面积为 14.676 亩，且依法依规办理了林权证和采伐证。	部分属实	向群众解释采伐证办理流程，消除误会。	已责成相关部门加大办理林权证流程等相关政策宣传力度。	已办结	无
19	X3NM202506270003	通辽市科尔沁区泽信·梓园二期小区东北角裸露堆放白沙，遇风起扬沙。小区里公共用地被居民种菜，小区里有养鸽子养鸡的，影响其他居民。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泽信·梓园二期小区东北角裸露堆放白沙，遇风起扬沙”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的“通辽市科尔沁区泽信·梓园二期小区”实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泽信·梓园二期小区。经现场核查，该小区 6 号楼东北角裸露堆放白沙，白沙来源为小区业主装修余料，小区物业统一收集用于小区道路维修，堆放点长 8 米、宽 8 米（计 64 平方米），共裸露堆放白沙 13 立方米。 2.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泽信·梓园二期小区里公共用地被居民种菜”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泽信·梓园二期小区业主占用公共绿地种菜共涉及 15 处，共 266.4 平。 3.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泽信·梓园二期小区里有养鸽子养鸡的，影响其他居民”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泽信·梓园二期小区养鸽子养鸡共 3 处，分别是 29 号楼一户业主在楼前养鸡，共 8 只；34 号楼一户业主在楼前养鸡，共 2 只；18 号楼一户业主在楼前养鸽子，共 4 只。	属实	推动小区落实常态化监督管理，避免再次出现此类事件。	1. 针对裸露堆放白沙问题。通辽市住建局责令泽信物业将小区东北角裸露堆放的白沙清除，2025 年 6 月 29 日已清理完成。 2. 针对公共用地被居民种菜问题。泽信物业联合建设管理局、新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清除了占用公共用地种的蔬菜，恢复绿化。 3. 针对小区里有养鸽子养鸡问题。泽信物业联合建设管理局、新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完成清除。 4. 经走访周边居民，表示对办理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NM202506270039	通辽市扎鲁特旗嘎亥图镇小嘎亥图嘎查村北侧的公益林中有 20 多个牧铺，有村民用围栏围住公益林，进行放牧。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小嘎亥图嘎查村北侧的公益林中有 20 多个牧铺”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牧铺位于嘎亥图镇小嘎亥图嘎查村北侧用空心砖搭建的简易房屋及棚舍，其中房屋共 22 处、面积为 679 平方米，棚舍面积为 1300 平方米。上述房屋现由该嘎查 22 户村民使用。 经套合国土二调数据，22 处房屋棚舍地类属性分别为灌木林地 12 个、天然牧草地 4 个、旱地 5 个、村庄 1 个。 经套合国土三调数据及公益林数据库，22 处房屋棚舍中地类属性为林地 10 个，占地面积为 565 平方米（在公益林林地中的 8 个牧铺总面积为 465 平方米，在其他灌木林地中 2 个牧铺总面积为 100 平方米）。剩余 12 处房屋棚舍地类属性分别为：天然牧草地 5 个、占地面积 415 平方米，宅基地 5 个、占地面积 559 平方米，特殊用地 1 个、占地面积 140 平方米，农业设施用地 1 个、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经查，22 处房屋中 2 户属于历史遗留牧铺，其中 1 户为村民邱某某 1986 年所建、1 户为王某 1990 年所建，其余 20 户房屋、棚舍均为 2009 年以后所搭建，未取得审批手续。 因此，群众所反映的“小嘎亥图嘎查村北侧的公益林中有牧铺”情况属实，在公益林范围内有牧铺 8 户（国家公益林 6 户 349 平方米、地方公益林 2 户面积 116 平方米）。 2. 关于“有村民用围栏围住公益林，进行放牧”问题属实。 经现场调查，上述 22 户村民中有 17 户存在对嘎查集体所有并享受公益林补贴政策的公益林地进行私自围封的情况，总面积 10240 亩，围封内林木生长正常，无损毁痕迹。通过实地查看发现被围封地块内有牛羊蹄印记、牛羊粪便，以此判定为有偷牧痕迹。	部分属实	违规建设房屋、棚舍及私自围封等问题整改完成，规范房屋及设施用房建设审批，强化禁牧管理措施，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1. 责成嘎亥图镇党委、政府及执法机构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建设房屋、棚舍，以及私自搭建围栏的行为，并限期依法进行拆除。 2. 加强对群众的引导教育，进一步加大对毁林毁草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建设房屋和棚舍，杜绝违规建房情况发生。 3. 加强执法监督、高频巡查，对偷牧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健全完善草地、林地管理的长效机制，持续强化对草地、林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未办结	无
21	X3NM202506270018	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兴隆地村将生活垃圾堆存至村西侧 2 公里处的沙坑内填埋。	通辽市奈曼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的沙坑位于大沁他拉镇兴隆地村西侧 2 公里处，多年来，兴隆地村本村村民选择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至该沙坑，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	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和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立即开展清理清运，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部转运至奈曼旗海创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截至目前已经清运约 1500 立方米（建筑垃圾 800 立方米、生活垃圾 700 立方米），预计 7 月 10 日全部清理完成，待清理工作完成后统计垃圾清运总量。要求兴隆地村委会立即停止在此处堆放垃圾，通过微信群告知村民，该沙坑附近禁止倾倒垃圾，将垃圾送至村东的垃圾转运站，大沁他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定期通过压缩式垃圾车将村庄垃圾转运至奈曼旗海创公司。同时在该沙坑附近设立禁止倾倒垃圾警示标识 2 个，防止村民乱扔乱倒。兴隆地村委会组织村内保洁员定期巡查，发现违规倾倒垃圾行为立即处置、及时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D3NM202506270032	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衣家营子村三嘴组北侧紧挨 306 国道，原老砖厂南侧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存。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问题位置为松山区穆家营子镇衣家营子村山咀组老砖厂南侧，该位置为山咀组生活垃圾临时堆存点。经核查，该垃圾临时堆存点为 2015 年经衣家营子村村委会选址建设，用于生活垃圾临时堆存，每周清运 1 次。近期有山咀组村民将修建房屋产生的约 8 立方米建筑垃圾排放在该垃圾临时堆存点周边。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监管，发现有垃圾乱扔乱排现象及时清理。加强宣传引导，规范垃圾处置行为。	6 月 28 日，松山区穆家营子镇衣家营子村村委会组织人员，已将该位置的约 8 立方米建筑垃圾全部转运到松山区官仓沟建筑垃圾填埋场，将该位置的生活垃圾全部转运到穆家营子镇西道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经村委会与村聘赤峰市松山区星光物业有限公司协商，已将该垃圾临时堆放点取缔，村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每日收集直接转运到穆家营子镇西道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23	D3NM202506270010	2012 年，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长安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将克什克腾旗芝瑞镇二道沟内西侧 20 亩公益林破坏，成材林被采矿废石掩埋。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克什克腾旗长安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实为克什克腾旗李长安石材矿，自 2012 年 2 月起，该石材矿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在克什克腾旗芝瑞镇兴华村二道沟非法占用林地采矿，致使 31.731 亩林地遭到毁坏，部分林木被掩埋。2015 年 11 月 4 日，克什克腾旗法院对克什克腾旗李长安石材矿涉嫌非法占用农地罪作出判决，判决克什克腾旗李长安石材矿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处罚金；克什克腾旗李长安石材矿矿长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处罚金。该企业于 2016 年年末停工停产，经专项调查工作组核查植被已恢复。针对破坏公益林问题，经套合 2012 年公益林相关数据，二道沟内西侧地块不属于公益林。已按照该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完成对矿区范围内的废渣排放场（采矿废石堆放区）进行整形、覆土、植被恢复治理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专家验收。	部分属实	全面加强监管、加强违法违规行查处工作	责成克什克腾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加强矿山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破坏林地、草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24	D3NM202506270009	2020 年左右，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紫城街道破坏 40 多亩林地后建设了紫钰佳园小区。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反映的紫钰佳园小区用地于 2019 年 9 月出让至赤峰奥鑫房地产公司，总面积为 31.28 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其它商服用地。该小区用地前身由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组成，使用权人分别为：付某某于 1999 年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土地用途为住宅，取得方式为出让，面积为 6946.50 平方米；翁牛特旗东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土地用途为住宅，取得方式为出让，面积为 13143.06 平方米、乌丹蒙小于 1992 年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面积为 766.27 平方米，经实地测量与历年影像对比，该宗地范围的林木约 2017 年砍伐，砍伐面积 15281 平方米。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订）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和翁牛特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该地块属已确权的国有建设用地，未纳入林地管理范围，且无林权登记记录。按照土地权属登记效力优先于后续植被覆盖变化的原则，即使该地块后期生长林木，也不改变其建设用地属性。因此，2017 年采伐时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部分属实	全面加强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力度。	责成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加强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破坏林地、草地等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5	D3NM202 5062700 12	2019 年，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哈金沟村村民张某某在老牛槽山上毁坏林地 200 余亩，毁坏草地 50 余亩，用于建设房屋。	赤峰 市松 山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1. 关于“2019 年，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哈金沟村村民张某某在老牛槽山上毁坏林地 200 余亩，毁坏草地 50 余亩”问题部分属实。 经测量，投诉人反映地块面积共 179.25 亩。经套合 2017 年松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其中，林地 142.30 亩（未成林造林地，树种为果树），非林地 36.95 亩。 关于 142.30 亩林地的情况：经查，1998 年，张某某与原松山区关家营满族乡哈金沟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约定“宜林则林、宜农则农”。投诉人反映的 179.25 亩地块，均在张某某承包荒山范围内，该地 1998 年以前已经种植农作物 112.23 亩。张某某于 2014 年栽植了 142.30 亩果树，后期因经营管理不善、连年气候干旱少雨、资金投入不足等原因，造成果树全部灭失，张某某于 2021 年又重新种植了农作物。经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库，142.30 亩地块的地类为旱地 112.23 亩、其他草地 30.07 亩。套合国土三调数据库，142.30 亩地块的地类为旱地 139.54 亩、其他草地 1.03 亩、农村道路 0.65 亩、设施农用地 1.08 亩，存在地类性质认定不一致。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要求，142.30 亩土地按耕地管理。其他草地破坏均发生在 2022 年 3 月以前，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22 年前其他草地按未利用地管理。 关于 36.95 亩非林地的情况：经套合国土二调数据，36.95 亩中：旱地 21.88 亩、其他草地 13.88 亩、设施农用地 1.19 亩（羊舍）。经套合国土三调 2022 年度变更数据，36.95 亩中：旱地 21.88 亩、其他草地 7.6 亩、设施农用地 5.56 亩、农村道路 1.91 亩。减少的 6.28 亩其他草地，4.37 亩变为了设施农用地，已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当铺地满族乡政府《赤峰军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肉羊养殖场建设项目》备案；1.91 亩变为了田间作业路，地类属性为农村道路，无需审批。其他草地破坏均发生在 2022 年 3 月以前，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22 年前其他草地按未利用地管理。 2. 关于“建设房屋”的问题不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建设房屋”实为张某某建设的养殖棚圈，该养殖棚圈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当铺地满族乡人民政府《赤峰军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肉羊养殖场建设项目》备案，占地 23.19 亩（备案地类耕地 6.95 亩、设施农用地 1.19 亩、未利用地 15.05 亩）。经现场核实，现建设的养殖棚圈占用 5.56 亩，在备案范围内。	部分 属实	对毁林 毁草案 件的查 处力度， 对于发 现的违 法行为 将依法 依规从 严处理， 同时加 强护林 员的日 常巡护 监管力 度。	责成松山区林草局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破坏林地、草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6	X3NM202 5062700 06	2024 年 4 月，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王家营子村南河套有一家采砂厂，非法占用林地 10 亩，挖砂形成深 5 米的大坑。	赤峰市敖汉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4 年 4 月，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王家营子村南河套有一家采砂厂”问题属实。 经查，投诉反映的采砂厂为敖汉旗贝子府永祥砂石场，敖汉旗水利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对永祥砂石场核发了河道采砂许可证，许可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采砂厂的采砂作业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 2. 关于“非法占用林地 10 亩”问题不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非法占用林地 10 亩”为采砂厂临时堆料场区域，经套合 2021 年敖汉旗林草湿数据、国土三调数据，该区域中存在 1.48 亩林地，现有树木 20 余株。经比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卫片，未发现树木被毁坏，故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经套合敖汉旗河道管理范围线，该 1.48 亩林地处于王家营子河管理范围线内。堆砂场系经采砂人报送的堆砂场布置方案，并按照方案位置临时堆砂，现堆砂场无堆料。 3. 关于“挖砂形成深 5 米的大坑”问题部分属实。 2024 年，该砂厂生产期间在河道内形成砂坑 1 处，面积 4600 平方米，深度 1-3 米。采砂过程中不存在超范围、超深度、超许可方量、超许可期等违规开采行为。采砂结束后，已由采砂厂对砂坑进行了回填整平。该砂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砂许可到期之后未进行生产。采砂人现已完成采砂河段的恢复工作，7 月 31 日前完成其他恢复工作，并对其组织竣工验收。	部分属实	加大河道管护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群众对涉河事项的知悉程度，政策宣传到位，了解群众诉求，及时化解矛盾。	2025 年 6 月 28 日，联合调查组实地核查时，未发现新的采砂及筛分痕迹。目前，采砂河段已恢复自然状态，河岸顺直，河床平整，不存在砂坑。7 月 31 日前完成其他恢复工作，并对其组织竣工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NM202 5062700 01	赤峰市翁牛特旗五分地镇村民孙某子在安家窝铺村打井浇地，铺设输水管线约 10 公里，破坏林木植被。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反映的翁牛特旗五分地镇村民孙某某不存在新建设农田灌溉井行为，而是计划启用安家窝铺村林地内两眼已经焊封的水井，用于灌溉其在巴达营子村承包的农田，并在五分地林场、安家窝铺村集体林地内开沟铺设输水管道。目前输水管道尚未接通，两眼井仍处于焊封状态。经实地测量，已铺设的输水管道长度 5260 米，违规占用林地面积 34.01 亩，其中：乔木林地 27.02 亩（树种为杨树、榆树），其他林地 6.99 亩（树种为山杏、白柠条）。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压细林长制责任，坚决杜绝违法破坏林地行为再次发生。	督促五分地镇综合执法局监督涉案当事人按照《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025〕30 号）履行义务，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植被恢复。加快完成涉案地块林木植被毁坏程度鉴定工作，并将案件同步移交给公安局依法处罚。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D3NM202506270036	2023 年至今，有人在翁牛特旗西拉木伦河河道内修建河堤 600 米（4 米宽、2 米高），破坏河道 200 亩进行耕种，河堤影响行洪，导致水流倒灌至开鲁县北侧 500 米耕地内。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3 年至今，有人在翁牛特旗西拉木伦河河道内修建河堤 600 米（4 米宽、2 米高），河堤影响行洪”问题属实。 6 月 28 日，经核查，违法河堤位于西拉木伦河右岸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安其嘎查段，由村民宝某拉修筑，河堤为长度约 600 米的顺坝，影响河道正常行洪。2025 年 5 月 20 日，翁牛特旗河长办接到赤峰市河长办针对该违法筑坝问题的整改通知单，责令新苏莫苏木对该问题进行整改，2025 年 5 月 26 日，新苏莫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对坝体进行拆除。6 月 13 日，新苏莫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核实，发现违法行为人仅对坝体进行了扒口处理，违法行为整改不到位，新苏莫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再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催告单》，要求对其清除所有私建的拦河坝，恢复河道原貌。由于近期雨水频繁，河道水位不稳定，暂时未完成整改清除工作，要求其在保障施工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对坝体进行清理。 2. 关于“破坏河道 200 亩进行耕种”问题属实。 经核实，违法行为人宝某拉在所筑坝体南侧河道内种植过玉米。2025 年初，按照自治区“清槽行动”要求，种植地块划入西拉木伦河禁种线内，新苏莫苏木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禁种管控要求，全面加大管控力度，该地块现在未种植作物。 3. 关于“导致水流倒灌至开鲁县北侧 500 米耕地内”问题不属实。 经新苏莫苏木现场核实并实地走访河对岸麦新镇义合沙拉村相关人员，确认未发生河水倒灌至对岸耕地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动态河道巡查工作力度，切实有效开展打击违法侵占河道行为，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责令违法当事人于 7 月 15 日前将违法坝体全部清除，恢复河道原貌。由新苏莫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对违法行为人宝某拉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NM202506270025	有人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钟宗兑村周边破坏林地进行放牧。2024 年，村东侧 4 公里处林地、草地、荒地被开垦进行耕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有人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钟宗兑村周边破坏林地进行放牧”的问题属实。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泊尔江海子镇钟宗兑村周边”，应为“泊尔江海子镇宗兑村（以下简称宗兑村）村委会周边”。经现场核实，宗兑村现有牛羊养殖户共计 163 户，部分养殖户存在于林草地中偷牧行为，部分草地、沙柳存在牛羊踩踏啃食痕迹。经调阅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综合行政执法查处记录，2025 年以来，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林草分局对宗兑村共计开展毁林毁草及禁牧巡查 125 次，针对村民放牧行为，作出警告 9 起、行政处罚 1 起。 2. 关于“2024 年，村东侧 4 公里处林地、草地、荒地被开垦进行耕种”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村东侧 4 公里处”，应为“宗兑村村委会东侧 4 公里处”。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对宗兑村村委会东 4 公里左右范围内开展现场核查，并与周边村民进行走访核实，共发现开垦地块 2 处，其中：宗兑村村民赵某某于 2024 年秋季开垦 4.3 亩林地种植玉米，已于 2025 年 6 月种植樟子松，目前植被已恢复；宗兑村村民王某于 2024 年开垦草地 6 亩种植西瓜，已于 2025 年 5 月弃耕并播撒草籽，目前植被已恢复。鉴于以上两起案件中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且积极主动配合恢复植被，因此不予处罚。经查，再未发现非法开垦林地、草地以及荒地的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所有养殖户严格遵守禁牧规定，强化监督跟进，完成开垦地块植被恢复，确保违规放牧、开垦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1. 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林草分局严格落实“林长制”，全面压实镇、村级林长属地监管责任，明确护林员、村“两委”干部、镇执法队责任分工；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设立禁牧、禁垦举报电话（0477-8331990），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深化禁牧禁垦政策宣传，筑牢生态保护防线。 2. 原开垦的两处地块均系 2024 年开垦，2025 年未开垦、未种植。2024 年开垦地块当事人已弃耕两处被开垦林地、草地，目前已恢复了相应植被。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对开垦林地、草地行为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植被持续向好。 3. 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林草分局持续增加禁牧、禁垦巡查频次和查处力度，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及逐户发放禁牧、禁垦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禁牧、禁垦相关法律法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D3NM202506270026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敖木格图牧业社乌嘎线333公里北侧5号气站东南侧有个泥坑，填埋了天然气井产生的泥浆。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5号气站”实为渤海钻探苏里格分公司采气作业一区苏25-5集气站。经现场核查，该集气站东南3公里左右有一处废弃的取土坑，坑内有沙子和土块堆积，经现场开挖，未发现泥浆残留物。经调查，集气站大门南侧150米处有1口采气井（井号为苏25-4-27），该井于2007年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先进行粗略搅拌，后按配方加入固化剂（高效还原粉、破胶填充料）和适量水处理剂再次充分搅拌候凝，一周左右用机械刮平压实井场至达标后恢复植被，目前植被长势良好，无泥浆外露等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引导和沟通解释工作。	乌审旗能源局持续加大天然气开采企业的监管力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天然气开采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嘎鲁图镇充分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已办结	无
31	D3NM202506270021	2008年至2016年，有人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白音恩格尔嘎查东侧（狼嚎口至阿玛乌苏）草场内修建房屋和道路，采砂厂超范围开采，破坏了5000亩草场。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王某某私自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白音恩格尔嘎查东侧（狼嚎口至阿玛乌苏）草场内建设房屋、道路”问题部分属实。 经巴拉贡镇、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等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发现该草场内有砖木结构房屋1处，房屋建筑面积为61.60平方米，为王某某父母于2000年自行建设的生活用房。经调阅资料，王某某于2000年8月15日缴纳土地占用费。按照全国农村宅基地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证相关规定，后于2023年10月20日办理不动产权证，该房屋建设位置均在农村宅基地范围内，符合本村村民“一户一宅”政策。经调查了解，投诉人反映的道路为该区域原有自然路，在王某某开办砂石厂前就已形成。 2.关于“破坏5000亩草场挖沙采砂”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区域范围内仅开办过1家砂石厂，为杭锦旗云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巴拉贡砂石厂，位于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集体草牧场内，草场面积5900亩，矿区面积0.14平方公里，公司法人为王某某。该砂石厂于2014年4月在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首次办理采矿证，后期按照相关政策将采矿权延续至2018年4月18日。 该砂石厂采矿证办理完毕后，在未办理环评、林草、安评、稳评等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始生产。2016年5月，因该砂石厂采矿区域与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保护区重叠（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保护区，1998年杭锦旗设立为旗县级自然保护区，2000年晋升为自治区级保护区），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2016年6月12日，原杭锦旗林业局对王某某挖砂违法占用林地4.4565亩立案查处，处罚金8000元，并责令于当年7月19日前恢复原状。随后，该砂石厂再未进行生产，并按要求开展了砂石厂区域修复治理。2017年6月，原杭锦旗国土局注销该砂石厂采矿证。2018年，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组织第三方对该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意见书》，后该区域再未发生过采砂行为。2025年6月28日，巴拉贡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反映的5000亩草场进行现场踏查、航拍，并经旗自然资源局调阅影像资料，未发现破坏草原情况。 3.关于“采砂范围超出采伐许可范围”问题不属实。 经调阅影像资料，2014年至2017年采砂范围均未超出采矿许可证范围，且2016年该砂石厂采矿区与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保护区重叠，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该厂之后再未生产。2018年，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组织第三方对该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时也未发现超范围采砂行为。	部分属实	严格规范矿业审批，加强草原林地保护。	强化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增强农牧民的法律意识；依法从严查处超许可采矿、破坏草地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	D3NM20250627001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城书香苑小区西侧高速公路噪音扰民。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投诉人所反映“东胜区鑫通城书香苑小区西侧高速公路”，实为 G65 包茂高速公路，由内蒙古交通集团鄂尔多斯分公司负责管理。鑫通城书香苑小区建设晚于高速公路建成。2025 年 6 月 28 日，东胜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到该小区进行走访，居民普遍反映该小区西侧靠近 G65 包茂高速公路的楼栋内夜间高速噪音大,影响休息。当天晚间，东胜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小区靠近 G65 包茂高速公路的楼栋内进行噪音检测，结果显示夜间 Led(平均值)为 60.6 分贝，高于一类区夜间标准 45 分贝。	属实	设置噪音隔离护栏，降低噪音分贝值。	东胜区交通运输局联系内蒙古交通集团鄂尔多斯分公司，要求对该段公路设置防噪音隔离护栏，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NM202506270027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巴音布拉格嘎查。1. 陶格图小队长庆油田 43#-107 天然气井，该井于 2007 年废弃，2023 年开始有人将污水注入该井。2. 巴音布拉格嘎查附近的乡村道路被破坏，存在扬尘污染。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苏米图苏木巴音布拉格嘎查：陶格图小队长庆油田 43#-107 天然气井，该井于 2007 年废弃，2023 年开始有人将污水注入该井”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所述“陶格图小队长庆油田 43#-107 天然气井”实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油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的苏 43-14-107 天然气井，已取得环评手续。该井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8 月完井测试后未获得工业气流，无法满足投产条件，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2 年 1 月 18 日，经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 43 区块共有 6 口无开采价值气井变更为回注井，其中包含苏 43-14-107 井，除该井处于建设期并开展试注外，其他 5 口井均处于停产阶段未开展回注作业。 通过现场核查、调阅资料，投诉人所反映“将污水注入该井”实为：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企业按照《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将过滤后的苏 43-4-53 号、苏 43-4-55 号 2 个采气井和苏 75-4 号、苏 75-22 号 2 个集气站气田采出水试注至苏 43-14-107 井。试注前企业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苏 43-4-53 号、苏 43-4-55 号 2 个采气井和苏 75-4 号、苏 75-22 号 2 个集气站气田采出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标准限值。 2. 关于“附近的乡村道路被破坏，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乡村道路为苏米图苏木巴音布拉格嘎查境内 632 县道 K85 处通往苏 43-14-107 天然气井道路，全长 13.2 公里，其中 9.5 公里为嘎查公共砂石道路，3.7 公里为连接井场自然土路。 嘎查公共道路主要用于农牧民日常生活通行（限速为 40km/h），部分路段有一定程度的破损；连接井场土路从 2024 年 7 月至今因苏 43-14-107 天然气井停产，无大型车辆通行。因上述路段为非铺装路面，经现场核查砂石路面存在坑洼，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如遇车速过快会产生一定的扬尘。	部分属实	加强天然气气田采出水监管，坚决杜绝违法回注行为；加强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养护，减少扬尘产生。	1. 加强气田采出水回注地下水环境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气田采出水回注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的各项措施,通过气田采出水回注全过程监管，保障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违法回注行为。 2. 压实苏木镇乡村道路管护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养护，减少扬尘产生。经对上述路段周边户农牧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农牧民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4	D3NM202 5062700 24	鄂尔多斯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敖木格图牧业社。 1. 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桥面被破坏，过往车辆噪音扰民。2. 呼和陶勒盖淖尔附近哈斯某某草牧场上有多年的盐碱堆，粉尘污染。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桥面被破坏，过往车辆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乌嘎线实为我旗境内省道 S215 线乌审召至嘎鲁图段一级公路，2015 年 8 月建成，2015 年 12 月通车。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内共有 4 座小桥，未发现桥面破损，因该段公路路基下方为下湿地，除小桥未发生沉降外，台背回填与桥面结合处均产生不同程度的自然沉降，造成公路路面与小桥路面连接处呈波浪状，致使车辆（特别是货运车辆）通过时发生桥头跳车现象。上述路段南侧居住牧民 1 户，该牧户在路南有两处房屋，一处建于 1990 年，与公路直线距离约 68 米；另一处建于 2022 年，与公路直线距离约 31 米。2025 年 6 月 28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乌审旗站对乌审旗嘎鲁图镇 S215 省道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进行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关于“呼和陶勒盖淖尔附近哈斯某某草牧场上有多年的盐碱堆，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实为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淖尔碱湖区的盐碱堆，位于呼和陶勒盖嘎查巴嘎柴达木社，权属为嘎查集体所有。1987 年将碱湖承包给个人（呼和陶勒盖嘎查农牧民哈斯某某某（投诉人）与刘某某合伙）从事天然碱开采，2004 年后不再开采。“盐碱堆”位于碱湖边上，系天然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天然碱和泥沙混合物，国土二调影像该地块为白色盐碱地，并经与国土“三调”比对地类为盐碱地，加之该地盐碱堆区干燥少雨，如遇大风等恶劣天气时会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对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安装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标志，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1. 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旗交通局已对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安装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标志，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完成跳车颠簸路段养护维修工作。经走访周边群众，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2. 因盐碱堆为哈斯某某某与刘某某合伙产生的所有物，涉及双方利益纠纷，嘎鲁图镇人民政府持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5	D3NM202506270022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扎沙克镇门克庆嘎查一社。1.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开采导致地下水被污染，无法饮用，且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2.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频繁开采，振动导致房屋开裂。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实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井田总面积 92.8 平方千米，属井工煤矿，矿井建设规模能力 130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已取得采矿证、环评、取水等相关手续。 1. 关于“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开采导致地下水被污染，无法饮用，且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葫芦素煤矿批复取水量 143.97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取矿井水 132.15 万立方米，生活取地下水 11.82 万立方米。2024 年实际生产取矿井水 95 万立方米，生活取地下水 11.078 万立方米，取水量在批复范围内。按照《葫芦素井田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报告》，井田划分为第四系松散孔隙含水层、白垩系孔隙裂隙含水层和侏罗系砂岩裂隙含水层，中间有平均约 78 米厚的安定组，互相之间不导通，农牧民生产生活取水主要依赖于第四系（平均垂深约 26 米）和白垩系（平均垂深约 371 米）的水层，而侏罗系的水层通常不直接用于农牧民生产生活取水，煤矿采煤区位于侏罗系延安组 2-1 煤层（平均垂深约 670 米）。根据《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葫芦素煤矿项目（13.00Mt/a）矿井及选煤厂水资源论证报告》分析“开采主要对侏罗系直罗组含水层影响相对较大，对白垩系含水层影响较小，煤矿开采不会对第四系潜水渗漏造成影响”。 2021 年水利部门在葫芦素煤矿井田范围内布设 1 眼第四系水位监测井（K87），从 2021 年 7 月起有监测数据。经调取所有监测数据，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水位累计下降 0.22 米，但 2025 年 4 月较上年同期水位上升 0.09 米，整体上水位存在下降情形，但在允许的合理范围内。同时，2021 年水利部门在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门克庆嘎查布设 1 眼第四系水位监测井（K66），从 2021 年 10 月起有监测数据。经调取所有监测数据，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水位累计下降 2.72 米，存在水位下降情形，但 2025 年 4 月较 2023 年 4 月水位下降 0.4 米，在允许的合理范围内。 根据 2025 年 5 月 27 日旗疾控中心出具的门克庆嘎查一社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水质合格。经调阅葫芦素煤矿 2024 年、2025 年地下水观测井水质监测报告共 5 份，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要求。 2. 关于“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频繁开采，振动导致房屋开裂”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查阅葫芦素煤矿提供的井上下对照图，该矿 2021 年来，伊旗区域内涉及一采区 21105、21108 两个采煤工作面。经核查，葫芦素煤矿一采区 21105 工作面于 2021 年 8 月份开始回采，跳采段于 2021 年 11 月回采完毕；葫芦素煤矿 21108 工作面于 2023 年 8 月份开始回采，预计 2025 年 7 月上旬回采结束。以上两个采煤工作面均按照矿井初设和采掘接续计划进行。 经查，该矿目前采取的主要减震措施为：一是“中-高”位坚硬厚层顶板耦合预裂减震。矿井对受顶板高位坚硬砂岩层影响，采用了坚硬顶板“中-高”位耦合预裂减震技术，消除了工作面回采期间近场采空区矿震风险。坚硬顶板“中-高”位耦合预裂减震技术，单组设计 3 个钻孔，组间距 50 米，孔深 100 米，垂深 86.6 米，每组起爆装药量达 640 千克，超前破断煤层上覆厚硬岩层，避免近巷采空区形成大面积悬顶，规避近场采空区矿震，减少近场采空区矿震联动地表震动。二是井下超长孔水力压裂卸压减震。工作面回采期间开展中高位顶板超长孔水力压裂技术，利用高压水对煤层上方的厚硬顶板进行分段压裂，弱化顶板的完整性，降低顶板悬顶产生的集中静载荷和顶板活动产生的集中动载荷；减小工作面支架压力和矿压显现，消除工作面回采期间的大能量事件，降低因开采活动引发的地面震动，实现防灾减灾开采。 2025 年 7 月 1 日，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工作人员与葫芦素煤矿测绘人员实地踏勘	部分属实	加强地下水监测，强化煤矿落实开采工作中的减震措施，确保煤矿周边群众用水和居住安全。	1. 乌审旗水利局督促煤矿进一步完善新型水文监测预警系统，对矿井主要含水层水位变化、涌水量等实时在线监测。 2. 乌审旗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门克庆嘎查一社井田范围内房屋开裂是否由煤矿爆破振动引起进行鉴定。 3.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在札萨克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采取警示、撤离、加固或拆除等治理措施确保居民住房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札萨克镇门克庆嘎查一社 5 户农牧民住房，并经乌审旗能源局上图核查，5 户（户主分别为巴音色某某、娜某某、铁某某、巴某某、胡某某）住房位于葫芦素井田范围，均不在上述两个工作面范围内。葫芦素井田内，最近住房（巴音色某某）距 21105 采面对应水平面直线距离约 1.4 千米，距 21108 采面对应水平面直线距离约 1.9 千米。经逐户排查，该 5 户中，4 户房屋正常，有 1 户（胡某某）房屋轻微裂缝。					
36	X3NM202506270015	举报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镇伊金霍洛旗巴图塔村、寸草塔村，沿乌兰木伦河沿线运煤线，道路扬尘严重。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巴图塔村运煤线共 2 条，分别为明巴线、裕隆富祥煤矿运煤道路；寸草塔村（实为乌兰木伦村二社）运煤线共 2 条，分别为寸草塔至德隆煤矿运煤线、阿新线（寸草塔至阿大线段）。经现场核查，明巴线道路路面整洁无明显扬尘；裕隆富祥煤矿运煤道路存在坑槽、裂缝、路面沙土沉积等情况，路况较差，存在部分扬尘；寸草塔至德隆煤矿运煤线、阿新线（寸草塔至阿大线段）2 个路段路面整洁无明显扬尘。上述线路涉及煤炭运输，在运输车辆篷布苫盖不严，道路养护单位清扫及洒水抑尘不及时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	部分属实	通过道路维修作业和专业化清扫作业，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1. 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已要求裕隆富祥煤矿开展运煤线坑槽、裂缝维修工作。 2. 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责成所涉煤矿与专业的道路环境整治企业签订环境整治协议，开展专业化道路清扫作业，做好道路扬尘清扫及洒水抑尘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D3NM202506270023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壹号院小区A区2号楼楼顶高位水箱打水过程中噪音扰民。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所述“伊金霍洛旗壹号院小区A区”为文澜公馆小区，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共有20栋住宅。2号楼总楼层12层，建筑总高度35.3米，设有两个单元。经实地查看，投诉人所述的楼顶高位水箱，位于2号楼一单元楼梯间楼顶，不在住户的正上方。目前，该高位水箱已完成注水，运行状态正常，现场未出现异常噪声。经调查了解，该高位水箱主要作用是保持消防系统管网压力，以便火灾时第一时间通过自重供水的方式为消防管网系统提供初期灭火水源，为系统消防泵的启动争取黄金灭火时间。经调阅该小区设计施工图，小区高位水箱间建设位置与图纸一致，严格按图纸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2025年4月30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完成消防查验工作后，由住建局对该小区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初验并提出整改要求；6月23日，住建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整改资料，经现场复查评定结果为合格；7月2日出具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完成消防验收。 经实地查看和走访居民，现场未发现存在其他噪声源，投诉人所述的高位水箱打水过程中噪音实为该小区消防系统调试期间高位水箱注水时水流冲击振动产生。经与小区物业公司了解及走访2号楼40户居民，重点走访了解4户顶楼业主情况，其中1户业主反映“未听到”、2户业主反映“前段时间听到过，现在未听见”、1户业主“在外地不在家”，该小区消防系统调试阶段期间高位水箱注水时存在噪声，目前稳定运行后再未受到噪音干扰。6月30日，旗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位水箱周边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综上，“高位水箱初次注水期间存在噪声”属实，“噪音扰民”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住建部门督促物业严格落实设备维护制度，畅通居民反馈渠道，确保居民生活环境安静舒适。	1.6月29日建设单位对2号楼12层消防管道（高位水箱间与管道井连接段）加装隔音棉。 2.旗房管局要求物业企业安排专人定期对高位水箱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确保设备平稳运行。 3.旗房管局要求物业企业今后在高位水箱注水等事关群众生活影响的工作中，积极开展预通知和解释说明，避开休息时间错峰实施，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38	X3NM20250627000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欣苑小区南门玛拉沁快餐分店在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建设排水管道，违法排放含油污水。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玛拉沁快餐分店是乌拉特后旗欣苑小区南门的商铺，该快餐店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由店内油水分离设施和店外隔油井处理后，经过小区设计建设的排水系统，排入市政主管网（无需申请审批手续）。该快餐店于2024年8月与第三方管道疏通公司签订《排水管网疏通协议》，确定每季度清理一次隔油井油污，并进行高压疏通，保证排水畅通。2025年6月28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快餐店私自建设排水管道的痕迹。	不属实	乌拉特后旗将加大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监管力度，严防私挖乱接现象发生，引导居民共用共管，确保各类公用设施稳定运行。	2025年7月1日，乌拉特后旗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玛拉沁快餐分店所排污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动植物油含量（73.6毫克/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100毫克/升）。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D3NM202506270002	乌海市海勃湾区内蒙古聚冶工贸有限公司的煤棚无环评手续，生产期间扬尘、噪音扰民。公司在西侧1公里处无三防措施的空地上堆存包头市某铝厂的危险废物（味道刺鼻、颜色有黑色和黄色）。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内蒙古聚冶工贸有限公司的煤棚无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 经查，乌海市海勃湾区内蒙古聚冶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冶工贸”）位于乌海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运煤通道东侧原金生工贸有限公司厂址，占地面积15129平方米（22.7亩）。聚冶工贸年产30万立方高性能工业废渣综合利用新兴建筑材料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一座全封闭原料库（即举报人所反映的“煤棚”），分区分类存储炉渣、煤矸石（劣质煤）、粗砂、碎石、钢渣、水渣。聚冶工贸于2021年8月经海勃湾区发改委备案；于2022年12月因在建项目未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受到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缴纳罚款20余万元；2022年12月20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2. 关于“生产期间扬尘、噪音扰民”问题不属实。 经实地核查，聚冶工贸紧邻运煤专线，企业大门面向东南方向距离千里沟河道约100米，与万腾路桥和固实砖厂相邻，周边2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居住。2025年6月28日，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聚冶工贸厂界噪声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报告“KFKJ—25—054—011”显示，厂界4个点位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报告“KFKJ—25—054—010”显示，4个点位（厂界上风向1#为参考点，厂界下风向2#、3#、4#为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3. 关于“公司在西侧1公里处无三防措施的空地上堆存包头市某铝厂的危险废物（味道刺鼻、颜色有黑色和黄色）”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核查，聚冶工贸西侧1公里处为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在此区域未发现颜色为黑色、黄色且有刺激性气味的堆存物。为确保核查的准确性，将调查半径延伸至以聚冶工贸为中心2公里半径范围内，该区域约1134亩，涉及10家企业和1块空地，发现堆存物7处，均无刺激性气味。其中，白色堆存物4处为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原料，2处黑色堆存物为乌海市固实环保建筑材料厂生产原料铁精粉、乌海市金运商贸生产原料铁矿石，1处堆存物在空地上且无措施与举报反映内容较为相符。该处堆存物在聚冶工贸西南200米处，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最高处约2.5米，最低处约1.2米），主要以砂土为主，掺杂水渣、矿石、钢渣、建筑垃圾及灰绿色不明粉末状物质混合物。 经调取该区域历年卫星遥感影像图，聚冶工贸西南200米处堆存物形成于2019年—2020年。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的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于2025年7月1日抵达海勃湾区开展实地勘察，并同步对该堆存物开展溯源调查。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包头某铝厂”，生态环境分局责成专人携带聚冶工贸西南200米处疑似“危险废物”样本赴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分局，与铝厂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比对、调查。经查，铝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铝灰、废槽衬和炭渣（见附件照片），其中铝灰为粉末状，废槽衬为固态，炭渣为块状。通过与中铝包头铝业集团、东方希望包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进行形态比对和遇水实验，铝厂产生的铝灰与聚冶工贸西南200米处堆存物样本的外观和实验反映均存在明显差异，初步认为执法人员携带的危险废物样本并非铝灰。	部分属实	对聚冶工贸西南侧堆存的不明物质开展危险废物鉴定，预计2025年10月15日左右出具危险废物鉴定报告，根据鉴定报告结果对该处堆存物进行处置。如经鉴定确认为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1. 加强对手续办理情况的监管，确保企业在手续完备的情况下生产经营，对无环评手续擅自投产的企业，坚决予以停产整顿。 2. 加强企业监管，持续监督聚冶工贸调试、生产情况，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生产行为，严禁噪声及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针对本次举报问题，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聚冶工贸开展了厂界噪声、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和无组织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 3. 对聚冶工贸周边2公里范围内的企业和空地堆存物进行全面排查，对企业存在的原料存储不规范情况督促整改，同时对聚冶工贸西南200米处的不明粉末状物质开展危险废物鉴定，精准溯源权属人和堆存具体时间，依法依规对企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